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 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仅对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商业城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8年3月26日，商业城召开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明确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第16——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②明确了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应。

(3)针对2017年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该通知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商业城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上期资产处置收益35,470.45元,从营业外收入35,470.45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6—政府补助》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商业城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监事会意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调整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